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债券余额、投资计划等因素，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

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华体科技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保证在《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数量

（1）初始质押数量

初始质押的华体科技股票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20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2）后续质押数量

①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华体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20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华体科技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20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4、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1）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2）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5、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

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

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如公司董事会未能上述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3,000.00
合计		39,532.55	23,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203,664.29	221,394,498.65	273,796,907.28	68,386,363.38
应收票据	8,615,598.02	6,143,318.01	-	3,750,000.00
应收账款	273,468,943.77	289,950,002.23	249,946,397.22	186,799,840.20
预付款项	4,175,122.45	3,916,732.81	4,878,863.25	4,167,975.75
其他应收款	10,448,277.53	9,081,796.06	11,083,415.28	7,837,995.56
存货	67,990,949.05	56,727,176.24	68,914,264.19	62,956,065.38
流动资产合计	549,902,555.11	587,213,524.00	608,619,847.22	333,898,240.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7,483,818.99	152,483,818.99	41,985,477.19	49,394,679.05
固定资产	85,440,254.07	62,680,333.33	56,986,134.40	55,220,231.15
在建工程	-	16,626,477.75	2,049,265.55	863,268.15
无形资产	19,757,174.17	19,901,109.22	20,476,849.42	20,269,62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8,709.10	11,961,291.06	8,626,375.28	6,136,36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399,956.33	263,653,030.35	130,124,101.84	131,884,168.34
资产总计	874,302,511.44	850,866,554.35	738,743,949.06	465,782,40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90,000.00	27,390,000.00	14,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票据	30,812,182.10	35,123,542.08	32,274,582.13	23,691,279.77
应付账款	113,697,419.01	126,070,569.60	98,264,128.89	87,442,781.74
预收款项	13,207,177.55	15,320,210.90	28,586,511.28	16,251,572.22
应付职工薪酬	6,218,571.00	10,776,242.22	11,351,722.82	8,956,088.35
应交税费	36,792,088.02	25,560,916.84	22,991,552.57	16,113,713.35
其他应付款	27,015,565.30	26,564,032.84	13,915,308.84	10,739,192.34
流动负债合计	265,133,002.98	266,805,514.48	221,383,806.53	201,194,627.7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65,133,002.98	266,805,514.48	221,383,806.53	201,194,627.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985,000.00	100,990,000.00	10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747,052.98	209,517,252.98	194,070,052.98	13,026,656.73
减：库存股	13,267,950.00	13,335,300.00	-	-
专项储备	8,611,075.35	7,294,781.98	4,242,273.12	2,391,001.17
盈余公积	26,457,522.34	26,457,522.34	21,421,911.13	18,059,356.49
未分配利润	276,636,807.79	253,136,782.57	197,625,905.30	156,110,76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169,508.46	584,061,039.87	517,360,142.53	264,587,780.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169,508.46	584,061,039.87	517,360,142.53	264,587,78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4,302,511.44	850,866,554.35	738,743,949.06	465,782,408.6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2,266,012.70	526,490,809.40	480,274,498.75	408,055,438.93
其中：营业收入	132,266,012.70	526,490,809.40	480,274,498.75	408,055,438.93
营业总成本	103,129,663.06	450,723,240.09	420,767,033.01	359,388,037.12
其中：营业成本	82,668,071.55	339,625,364.42	317,481,109.92	281,320,738.11
税金及附加	644,698.65	4,053,479.81	3,814,269.88	4,031,307.88
销售费用	8,026,916.76	40,166,352.60	46,225,183.53	36,006,392.49

管理费用	10,166,473.90	37,836,967.09	30,379,879.87	22,406,977.74
研发费用	3,094,916.37	16,669,160.00	8,797,829.59	6,550,752.53
财务费用	-770,858.80	-5,156,903.04	1,096,182.99	1,203,921.70
资产减值损失	-700,555.37	17,528,819.21	12,972,577.23	7,867,946.67
加：其他收益	-	9,154,727.42	3,183,800.34	-
投资收益	-	239,342.46	2,821,990.86	96,164.38
资产处置收益	-	-125,281.22	250,814.32	-
营业利润	29,136,349.64	85,036,357.97	65,764,071.26	48,763,566.19
加：营业外收入	323,029.94	1,605,478.54	1,632,857.55	7,936,266.49
减：营业外支出	9.65	1,155,033.30	604,656.93	40,447.60
利润总额	29,459,369.93	85,486,803.21	66,792,271.88	56,659,385.08
减：所得税费用	5,959,344.71	14,940,314.73	13,914,578.39	8,593,747.02
净利润	23,500,025.22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500,025.22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0,025.22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综合收益总额	23,500,025.22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00,025.22	70,546,488.48	52,877,693.49	48,065,638.0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94,740.40	422,980,805.79	472,362,917.58	418,671,13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6,123.03	18,666,620.70	7,012,429.28	9,532,8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80,863.43	441,647,426.49	479,375,346.86	428,204,03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92,089.64	312,825,628.49	280,921,822.06	250,751,38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8,984.13	72,778,880.89	70,797,990.20	63,428,27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8,088.46	43,794,370.47	41,274,525.76	40,401,54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9,305.95	48,953,228.28	51,347,749.17	35,122,91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48,468.18	478,352,108.13	444,342,087.19	389,704,1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7,604.75	-36,704,681.64	35,033,259.67	38,499,90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32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9,342.46	2,821,990.86	96,1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8,244.16	328,120.00	12,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337,586.62	323,150,110.86	30,108,81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1,753.84	30,019,191.46	11,244,279.54	9,263,91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0	32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753.84	100,019,191.46	331,244,279.54	39,263,91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753.84	-29,681,604.84	-8,094,168.68	-9,155,10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267,950.00	216,160,377.3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8,390,000.00	25,000,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1,657,950.00	241,310,377.36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49,000,000.00	4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46.07	10,888,062.12	10,298,916.98	13,659,98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67,924.53	361,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46.07	25,888,062.12	68,066,841.51	55,521,98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6,553.93	15,769,887.88	173,243,535.85	-7,521,98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82,804.66	-50,616,398.60	200,182,626.84	21,822,82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46,063.03	261,262,461.63	61,079,834.79	39,257,010.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63,258.37	210,646,063.03	261,262,461.63	61,079,834.7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956,546.52	210,525,341.89	260,431,286.54	55,898,260.01
应收票据	6,215,598.02	3,743,318.01	-	-
应收账款	198,937,764.25	182,326,239.41	146,422,329.48	150,688,858.03
预付款项	1,183,187.06	1,369,812.11	2,080,519.24	2,860,568.59
其他应收款	4,188,874.18	3,630,442.18	4,214,029.50	6,278,169.25
存货	45,778,011.40	42,427,310.37	52,399,490.07	54,884,870.23
流动资产合计	423,259,981.43	444,022,463.97	465,547,654.83	270,610,726.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1,494,401.74	71,494,401.74	41,985,477.19	49,394,679.05
长期股权投资	91,276,407.35	79,276,407.35	57,576,407.35	37,076,407.35
固定资产	75,709,514.16	52,513,068.92	49,468,830.60	50,770,347.52
在建工程	-	16,626,477.75	1,274,453.55	140,291.36
无形资产	19,757,174.17	19,901,109.22	20,476,849.42	20,269,62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4,965.41	5,940,745.18	3,972,503.82	3,506,90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892,462.83	245,752,210.16	174,754,521.93	161,158,254.99
资产总计	687,152,444.26	689,774,674.13	640,302,176.76	431,768,98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90,000.00	19,990,000.00	14,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票据	20,767,311.45	23,208,610.66	32,274,582.13	23,691,279.77
应付账款	58,844,023.43	64,120,541.68	68,446,170.42	78,454,720.91
预收款项	9,140,249.73	10,822,765.40	16,706,563.04	13,431,796.36
应付职工薪酬	4,582,236.88	8,428,718.56	8,713,894.47	6,665,843.25
应交税费	10,375,779.15	14,124,818.29	8,868,441.60	14,958,384.29
其他应付款	27,117,898.63	26,715,958.76	12,387,276.41	9,330,650.48
流动负债合计	150,817,499.27	167,411,413.35	161,396,928.07	184,532,675.0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50,817,499.27	167,411,413.35	161,396,928.07	184,532,67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985,000.00	100,990,000.00	10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3,012,692.61	222,782,892.61	207,335,692.61	26,292,296.36
减：库存股	13,267,950.00	13,335,300.00	-	-
盈余公积	26,261,473.80	26,261,473.80	21,225,862.59	17,863,307.95
未分配利润	199,343,728.58	185,664,194.37	150,343,693.49	128,080,70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334,944.99	522,363,260.78	478,905,248.69	247,236,30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152,444.26	689,774,674.13	640,302,176.76	431,768,981.1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3,402,961.95	373,257,312.89	370,620,676.67	364,406,161.11
营业成本	45,614,123.02	245,630,516.42	257,052,830.00	248,147,516.16
税金及附加	585,427.69	3,475,895.84	3,408,100.03	3,666,798.39
销售费用	5,855,270.97	32,619,711.67	40,027,726.16	31,164,875.19
管理费用	6,108,944.46	29,040,538.01	26,399,028.22	17,868,084.27
研发费用	1,593,744.73	7,346,070.60	5,835,117.09	5,141,663.22
财务费用	-899,251.91	-5,317,510.46	1,121,938.01	1,051,313.61
资产减值损失	-1,258,373.69	11,728,939.52	5,033,838.98	6,760,395.41
其他收益	-	9,139,290.91	3,149,476.47	-
投资收益	-	239,342.46	3,069,041.80	64,477.83
资产处置收益	-	-125,281.22	92,556.30	-
营业利润	15,803,076.68	57,986,503.44	38,053,172.75	50,669,992.69
加：营业外收入	322,895.28	1,591,926.40	1,604,794.47	7,813,709.71
减：营业外支出	0.75	1,128,110.05	578,216.27	12,823.38
利润总额	16,125,971.21	58,450,319.79	39,079,750.95	58,470,879.02
减：所得税费用	2,446,437.00	8,094,207.70	5,454,204.55	8,554,041.03
净利润	13,679,534.21	50,356,112.09	33,625,546.40	49,916,837.9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79,534.21	50,356,112.09	33,625,546.40	49,916,837.99
综合收益总额	13,679,534.21	50,356,112.09	33,625,546.40	49,916,837.99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55,712.42	349,026,082.09	415,758,797.20	369,571,85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293.75	20,128,450.44	11,711,733.53	8,493,45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50,006.17	369,154,532.53	427,470,530.73	378,065,31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44,673.82	250,071,021.99	229,651,038.59	221,584,02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03,788.48	58,193,650.12	61,837,267.65	55,225,52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4,137.67	30,571,828.85	36,732,258.87	37,038,65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671.94	38,029,979.33	44,390,646.62	34,700,09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26,271.91	376,866,480.29	372,611,211.73	348,548,29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6,265.74	-7,711,947.76	54,859,319.00	29,517,01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32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9,342.46	2,821,990.86	96,1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553.70	133,120.00	12,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294,896.16	322,955,110.86	30,108,81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6,813.53	26,005,964.33	7,126,289.75	7,791,67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91,700,000.00	342,500,000.00	3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6,813.53	117,705,964.33	349,626,289.75	39,291,67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6,813.53	-47,411,068.17	-26,671,178.89	-9,182,86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267,950.00	216,160,377.3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990,000.00	25,000,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257,950.00	241,310,377.36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49,000,000.00	3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260,869.50	10,645,276.79	10,298,916.98	13,498,297.20

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67,924.53	361,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69.50	24,645,276.79	68,066,841.51	46,360,29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69.50	8,612,673.21	173,243,535.85	1,639,70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33,948.77	-46,510,342.72	201,431,675.96	21,973,85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13,064.66	250,023,407.38	48,591,731.42	26,617,87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79,115.89	203,513,064.66	250,023,407.38	48,591,731.4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体安装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区	安装	100.00	—	收购
华彩设计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区	设计	100.00	—	收购
华体节能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区	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希瀚网络	成都市	成都市天府新区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华体慧城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研发、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空港智慧	成都市	成都市双流区	智慧城市（路灯）运营	90.00	—	投资设立

注：公司对所有控股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均一致。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华彩设计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完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希瀚网络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完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注销，公司从2016年3月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注销，公司从2017年11月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子公司华体慧城于2017年9月14日设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1-3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设立，公司持有其9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3月	3.94%	0.23	0.23
	2018年	12.81%	0.71	0.69
	2017年	13.60%	0.60	0.60
	2016年	19.7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3月	3.90%	0.23	0.23
	2018年	11.31%	0.62	0.61
	2017年	12.01%	0.53	0.53
	2016年	16.91%	0.55	0.55

2、最近三年一期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9年3月末 /2019年1-3月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比率	2.07	2.20	2.75	1.66
速动比率	1.80	1.97	2.42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3%	31.36%	29.97%	4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5%	24.27%	25.21%	4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1.65	1.89	1.91
存货周转率（次）	1.26	5.17	4.60	4.6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0.36	0.35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	-0.36	-0.50	2.00	0.29
每股净资产	6.03	5.78	5.17	3.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4%	3.17%	1.83%	1.61%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20.37	21.18	22,139.45	26.02	27,379.69	37.06	6,838.64	14.68
应收票据	861.56	0.99	614.33	0.72	-	-	375.00	0.81
应收账款	27,346.89	31.28	28,995.00	34.08	24,994.64	33.83	18,679.98	40.10
预付款项	417.51	0.48	391.67	0.46	487.89	0.66	416.80	0.89
其他应收款	1,044.83	1.20	908.18	1.07	1,108.34	1.50	783.80	1.68
存货	6,799.09	7.78	5,672.72	6.67	6,891.43	9.33	6,295.61	13.52
流动资产合计	54,990.26	62.90	58,721.35	69.01	60,861.98	82.39	33,389.82	71.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748.38	23.73	15,248.38	17.92	4,198.55	5.68	4,939.47	10.60
固定资产	8,544.03	9.77	6,268.03	7.37	5,698.61	7.71	5,522.02	11.86
在建工程	-	-	1,662.65	1.95	204.93	0.28	86.33	0.19
无形资产	1,975.72	2.26	1,990.11	2.34	2,047.68	2.77	2,026.96	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87	1.34	1,196.13	1.41	862.64	1.17	613.64	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40.00	37.10	26,365.30	30.99	13,012.41	17.61	13,188.42	28.31
资产总计	87,430.25	100.00	85,086.66	100.00	73,874.39	100.00	46,578.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6,578.24 万元、73,874.39 万元、85,086.65 万元和 87,430.25 万元。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7,430.2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40,852.01 万元，增长 87.71%。公司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3,600.00 万元致使货币资金增加；（2）近年来，得益于公司品牌优势、积极的销售策略、智慧路灯等新产品的加速投入市场等因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长期应收款大量增加。随着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相应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60%以上，流动性较好，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逐年上升，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389.82 万元、60,861.98 万元、58,721.35 万元和 54,990.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9%、82.39%、69.01%和 62.90%。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3,188.42 万元、13,012.41 万元、26,365.30 万元和 32,44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31%、17.61%、30.99%和 37.10%。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分期收款的商品销售及安装业务发展致使长期应收款项目的增多。

2、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9.00	14.10	2,739.00	10.27	1,400.00	6.32	3,800.00	18.89
应付票据	3,081.22	11.62	3,512.35	13.16	3,227.46	14.58	2,369.13	11.78
应付账款	11,369.74	42.88	12,607.06	47.25	9,826.41	44.39	8,744.28	43.46
预收款项	1,320.72	4.98	1,532.02	5.74	2,858.65	12.91	1,625.16	8.08
应付职工薪酬	621.86	2.35	1,077.62	4.04	1,135.17	5.13	895.61	4.45
应交税费	3,679.21	13.88	2,556.09	9.58	2,299.16	10.39	1,611.37	8.01

其他应付款	2,701.56	10.19	2,656.40	9.96	1,391.53	6.29	1,073.92	5.34
流动负债合计	26,513.30	100.00	26,680.55	100.00	22,138.38	100.00	20,119.46	100.00
负债合计	26,513.30	100.00	26,680.55	100.00	22,138.38	100.00	20,11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119.46 万元、22,138.38 万元、26,680.55 万元和 26,513.30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构成，公司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规模。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2.07	2.20	2.75	1.66
速动比率	1.80	1.97	2.42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3%	31.36%	29.97%	4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5%	24.27%	25.21%	4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75.05	8,850.59	7,538.36	6,421.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56	97.26	47.13	3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2.75、2.20 和 2.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2.42、1.97 和 1.80，2017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201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稍有回落。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9%、29.97%、31.36%和 30.3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74%、25.21%、24.27%和 21.9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421.69 万元、7,538.36 万元、8,850.59 万元和 3,075.0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13 倍、47.13 倍、97.26 倍和 71.56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能够足额偿还到期借款并支付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均保持合理水平，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1.65	1.89	1.91
存货周转率（次）	1.26	5.17	4.60	4.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1.89、1.65 和 0.3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5、4.60、5.17 和 1.2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且部分工程安装项目的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需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和制作，因此公司生产模式均为订单生产模式。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进度以及发货时间，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时间，存货管理效率较高，能够保持较高的存货周转率。

公司是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维护、智慧路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经验积累、人才积累，运营能力大幅增强，经营管理能力稳步提升，业务承接、技术和服务质量等竞争优势明显，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客户群稳定且有较强的拓展能力。公司客户质量较好，信誉较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良好，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将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回款速度，在保持财务结构稳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实现稳定而良好的资产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226.60	52,649.08	48,027.45	40,805.54
营业成本	8,266.81	33,962.54	31,748.11	28,132.07
营业利润	2,913.63	8,503.64	6,576.41	4,876.36
利润总额	2,945.94	8,548.68	6,679.23	5,665.94
净利润	2,350.00	7,054.65	5,287.77	4,8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0.00	7,054.65	5,287.77	4,806.5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05.54 万元、48,027.45 万元、52,649.08

万元、13,226.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06.56 万元、5,287.77 万元、7,054.65 万元、2,350.00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9%，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5%，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3,000.00
合计		39,532.55	23,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00 万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9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80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6.32 万元的

48.98%，超过 30%，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比
2018 年	10,000,000	70,546,488.48	14.18%
2017 年	10,000,000	52,877,693.49	18.91%
2016 年	8,000,000	48,065,638.06	16.6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7,163,273.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8.98%

六、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公司需承担可转债债务部分利息成本，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利息成本，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利息成本，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有效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

拟采取的主要填补措施包括：1、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3、大力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4、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型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发展，使之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持续增长点；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